

室內場地租借辦法及使用規範

為協助貴單位有效使用場地及設備,謹述使用及服務規範如下,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。

※專人洽詢時間:週一至週日 上午 09 點至晚間 19 點 (若事前需場勘,請先電洽預約)

※場地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日 上午 09 點至晚上 19 點(最遲需於晚間 19 點完成場復離場,超時每小時續租價計費)

一、 收費標準(場地租用每次至少需4小時。未滿仍以4小時租金作計費,續租則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):

場地	可容納人數	基本收費(至少4小時)	全天價(8 小時)	續租價(1 小時)
會議室	約10人	\$3,000	\$5,000	\$1,000
管理室(全)	約 30 人	\$8,000	\$12,000	\$2,000

※非營業時段(上午 09 點前、晚上 19 點後)租用、屬超時情況者,以每小時續租價計費。

※以上費用均為未稅價。有長期租用需求,請洽門市人員。

- 場地提供設備(承租期間欲使用以下設備者·請於「場地租用申請表」中作填寫):
 - 會議室:液晶電視(壁掛)、直立式投影布幕、會議桌椅、直立式海報展示架。
 - 管理室(全):麥克風、沙發椅、高腳圓桌椅、吧檯椅、會議投影機、直立式投影布幕、直立式海報展示架。

三、 付款方式:

1.申請人預約場地時應先付 50%訂金。場地租用當日請先支付場地租金·方能開始使用。如活動臨時須延長租用時間,經工作人員確認同意後,申請人於租用結束離場時,支付新產生之續租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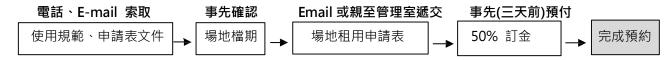
- 2. 場地之「預約訂金」得以「現金」或「匯款」方式作事先繳納。
- ●匯款戶名: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●匯款銀行:第一銀行小港分行●匯款帳號:714-10-001802
- 3.場地「租金費用(含超時或續租費)」接受「現金」方式支付。

四、 場地預約流程與承租須知:

※場地採「預約制」: 請至少於「活動日前七天」做預約確認並支付訂金。(如有需於七天內臨時預約之情況‧請親至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管理室洽場地管理人員確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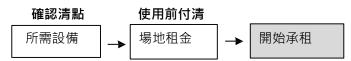
※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收到租用申請表後,會由場地管理人員聯繫申請人並確認租金及其他細節。

● 預約:申請人欲租用場地·請先詳細閱讀本「租用管理辦法」·同時與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場地管理人員確認場 地檔期並填具「場地租用申請表」·經工作人員審核同意後·申請者須事先繳納預約訂金·始完成預訂手續。





● 承租:申請人可提前抵達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管理室與工作人員進行前置作業:設備器材點測和付款,於租用時間開始前,完成支付場地費用,需待以上手續完成後,方能開始使用場地。如場地使用超時或現場臨時決定需延長租用時間,經工作人員確認並雙方同意更改租賃合約內容,申請人於場地使用結束之時,需再支付新產生之追加場地費。



五、 場地預約取消與變更:

- 1.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如天災、戰爭,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檔期變更,得與場地方重議檔期,如因此取消,相關已繳費用場地方將無息退還。
- 2.如活動日期遭遇颱風來臨,依行政院人事局公佈之高雄市停班停課標準決定是否照常營業,申請單位可選擇退還訂金或擇期舉行。
- 3.除前項原因外,申請單位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或要求另議檔期、需於「租用首日之三天前」以書面、電話告知場 地管理人員辦理退租。若未在規定期限之內通知、預約訂金恕無法退還亦不受理改期。如遇訂金退款情況時、匯款 轉帳手續費需由申請方自行吸收,本單位將於退回款項中直接扣除手續費用。

六、 場地使用規範(務必詳讀):

- 1.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潔乾淨,並將非本場地所提供之物品或佈置等拆除運離會場。如有大型垃圾或外燴垃圾等,本場地戶外有垃圾間,請自行處理。如活動後未將場地回復原狀,嘉信 22 號遊艇碼頭管理室將另收取 2.000 元垃圾及場地清潔費用。
- 2. 場地佈置或借用物品應事先徵得場地方同意,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或返還。
- 3. 場地佈置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、噴漆等物使用於壁面與地面。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、無痕膠帶。家具可搬動以能復原為原則。
- 4.依據中華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,本場地室內全面禁煙。
- 5.場地租借若超過電力限制·租用方需自備發電機。未經場地方同意不得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設備·若有違反造成場地方任何之損失·租用方須全權負責善後及賠償。
- 6.申請單位在租用場地期間,負有妥善使用及之責任,若造成公共災害或本中心或第三人之生命、財產之受有損害者,或於本場地辦理之活動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及違反相關法令,如有觸法者由申請者自行負責,概與場地方無涉。
- 7.租用場地時間·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及場撤時間在內·若需額外時間提早佈置或延長時間場撤·則應照場地方之租用計算表另支付租金。
- 8.承租單位需完成場地復原清潔,並由場地管理人員檢查完成後,方可辦理退租手續。
- 9.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備器材,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,並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,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,應負責賠償或修復。本場地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

嘉信 22 遊艇碼頭_場地租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

月

租用時間	開始時間	年		月	日	上午/下午	時	分			
(包含場佈及場復)	結束時間	年		月	日	上午/下午	時	分			
	□會議室 □	管理室(全場))								
所需空間勾選	□戶外(攤位) □戶外(半場) □戶外(整場) □戶外(2F 圓環)										
/// 而王间勾运	□浮動碼頭(範圍)										
	□其他										
活動類型/用途	□ 講座/研言	付會 □ 企業	活動	〕其他_							
活動名稱/內容											
活動人數	工作人員		人 /	預計參與	與人數_		_人				
聯絡人姓名				連絡電	話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是否需要開立發票	□ 需要 □]不需要									
公司抬頭				統一編	號						
地址											
所需設備勾選	□ 投影機及布幕 □ 海報展示架 □其他										
其他需求											
	訂金:租賃報價單確認回傳後,三天內以完成50%訂金為完成場地預定程序。										
11 +6 15 16	餘額:申請人於場地租用當日需先結清場地租金款項,方能開始使用。										
付款條件	匯款帳戶: 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小港分行										
	714-10-001802										
★注意:請詳閱附表「:	 場地租用辦法	」後繳交此申	請表,主	医需先支	付「場: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須於活動	 /日前三			
天付訂),才算完成預約											
嘉信遊艇股份		申請人(簽名):									
董事長何	<u>「妙娟</u>										
		下由嘉信 22 號	滤碼頭工	作人員均	真寫						
場地費用(未稅)	發票金額										
收單日&確認者簽名	訂金收款日&確認者簽名										
餘款金額&經辦人				備註							